

张灵芝、张文影：

本院受理范世志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宮市人民法院

张建发：

本院受理原告承德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北京舜地伟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北京舜地伟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霞诉你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802民初6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李志高、韩淑莉：

本院受理张家口市林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凯、袁惠南、郎亚利、高松海、潘秀云：

本院受理原告滦平盛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起60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及答辩期满后次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滦平法院609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滦平县人民法院

唐山市丰润区宏伟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万嘉钢铁有限公司、张树强、焦淑芹：

本院受理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钢、王晶：

本院受理唐山钦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之日起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山虹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山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山市广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爱国、苑英龙：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君元隆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被告唐山虹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山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山市广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爱国、苑英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民三庭2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希胜：

本院受理边国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西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刘瑞娟：

本院于2018年5月15日受理原告董旭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荒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迁西县人民法院

王东风、张俊玲、张建国、石家庄盛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石家庄盛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丛台支行（原审被告）与作为被上诉人的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宋东方：

本院受理原告周景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684民初819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令：被告宋东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其中50000元的利息自2018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按照年利率6%计算；另外50000元的利息自2018年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按照年利率6%计算）。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高碑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定州市隆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申请执行人刘文生与被执行人定州市隆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司电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过程中，刘文生向本院提出追加你公司为该案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726执异3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及副本两份，复议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蔚县人民法院

定州市隆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申请执行人刘永旺与被执行人定州市隆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司电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执行过程中，刘永旺向本院提出追加你公司为该案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726执异2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及副本两份，复议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蔚县人民法院

张广科、贾凤哲：

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李占福与被申请人吕建志、张广科、贾凤哲、石家庄市井陉矿区杰伟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本院第二十九审判庭（801房间）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丽萍：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滨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严彬、魏凤立：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世林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桑宝忠：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373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华勇：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375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魏精昌：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374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肖盈：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374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白玉琴：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375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顾常云：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375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丽花：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376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素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375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向聚：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376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闪：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2017）冀0105民初375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姚印秋：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璞、王春艳：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家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528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康东、赵颖：

本院受理段红曼申请执行康东、赵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本院（2017）冀0128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8执21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深泽县人民法院

曹立强、曹文强、李克、赵文超：

本院受理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曹立强、曹文强、李克、赵文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深泽县人民法院

冯薪冰、李云芳：

本院受理原告李胜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81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冯薪冰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胜贤借款35000元及利息。二、被告李云芳对20000元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76元由被告冯薪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辛集市人民法院

赵贞良：

本院受理原告裴全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81民初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贞良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裴全安借款2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赵贞良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辛集市人民法院

刘英、杨志文、杨杰、张坤：

王帅申请执行你四人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四人送达本院（2016）冀0181执1007号之二、之三、之四、之五执行裁定书，扣留并提取杨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7号院16号楼1单元16-1房产的租金；拍卖杨杰名下上述房产；继续查封张坤名下车辆（牌照号京NRM191）。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辛集市人民法院

王晓震：

本院受理原告吴晓光与被告王晓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中航鑫泰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齐军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河北北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原告石家庄太行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北北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开庭手续。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邸文华、勾旭东：

在原告河北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邸文华、勾旭东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开庭手续。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陈淑焕：

本院受理（2018）冀09民终2306号上诉人张志明与被上诉人姜保站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宝旺：

本院受理原告高桂兰诉你与张学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沧州市人民法院

河北鑫昌担保有限公司、谢刚、刘敏、李海丽、殷培德、赵龙、牛彦芳、赵娟、李宗琳：

本案受理原告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河北爱特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鑫昌担保有限公司、谢刚、刘敏、李海丽、殷培德、赵龙、牛彦芳、赵娟、李宗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监督卡，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定开庭时间2018年8月7日上午9时不再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晋州市人民法院

吕显珍：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紫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83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周义军：

本院受理原告晋州市马于镇吕家营村民委员会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83民初4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高树华、济南德安建材有限公司：

原告张自博与被告高树华、济南德安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冀0183民初1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庞梦来、郑从改：

本院受理原告宋瑞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83民初613号民事判决书以及诉讼费费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第七审判庭领取判决书、诉讼费费缴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王玉霞、王学广：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晋州市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晋州市人民法院

河北亿铭投资有限公司、冯源、高会明、李思：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四季食品有限公司与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83民初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米彦敏、正定县明成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玉水申请执行你单位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你未依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你依据生效的（2015）正民二初字第00637号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限你60日内到本院执行一庭领取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正定县人民法院

蔡海国：

本院受理马小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8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刘彦峰：

本院已受理原告罗华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石家庄利格达商贸有限公司：

上诉人允畅五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就（2017）冀01民初第26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段晨辉：

本院受理朱正华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邑县人民法院

本院在执行宋晶与杨金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将通过淘宝网络进行委托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新华区北二环西路189-2号3-1-503室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杨金明
 拍卖机构（或人民法院）：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赵法官
 联系电话：0311-88706069
 享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有关事宜的，请直接与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联系。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定于2018年6月25日10时至2018年6月2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丽名下坐落于辛集市北区兴华路东侧安泰丽园2-03号门店一处（房产登记证书：023046